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1歲，為康泰哥爾夫球中心執行董事及星馬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馬里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事務署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旅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菁英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全國青聯港區委員。

黃先生分別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旅遊管理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享有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

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